

紐約州提前郵寄投票申請表

請以工整正楷填寫；請參閱詳細說明。

若要收到提前郵寄投票：**現場辦理** - 申請表必須由本人在選舉日之前親送至貴郡選舉委員會。**郵寄辦理** - 申請表必須在選舉日前寄送至貴郡選舉委員會，送達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前 10 天。

選民必須在選舉日當天結束投票前親自將選票送至貴郡選舉委員會，或者以郵寄方式寄送選票，郵件上必須有政府郵政服務局的郵戳，郵戳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送達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後 7 天。

BOARD USE ONLY:

Town/City/Ward/Dist:

Registration No: _____

Party: _____

voted in office

1. 申請對下列選舉進行提前郵寄投票：
 僅限初選 僅限普選 僅限補選 今年的所有選舉

2.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首字母縮寫 _____ 後置稱謂 _____

3. 生日 月/日/年 _____ 您居住的國家 _____ 電話號碼 (選填) _____ 電子郵件 (選填) _____

4. 您登記的地址： _____ 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NY** 郵遞區號 _____

5. 初選選票遞送 (勾選一項) 在選舉委員會親自交給本人
 我授權 (提供姓名)： _____ 前往選舉委員會領取我的選票。
 將選票郵寄至我的地址： (郵寄地址)
_____ 街道號碼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6. 普選 (或補選) 選票遞送 (勾選一項) 在選舉委員會親自交給本人
 我授權 (提供姓名)： _____ 前往選舉委員會領取我的選票。
 將選票郵寄至我的地址： (郵寄地址)
_____ 街道號碼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申請人必須在以下位置簽名

7. 本人保證本人是合格且已登記 (針對初選，已註冊) 選民；本申請表中的資訊真實無誤，且本申請表就所有目的而言都將與宣誓書的效力相等，如果其中包含重大虛假陳述，本人將接受如同違反正式宣誓的相同懲罰。

在此簽名： X 日期 / /
月/日/年

若申請人因為疾病、行動不便或閱讀障礙而無法簽名，則必須完成下列聲明。畫十字押且在適當的見證之下，本人在此表示，本人在缺乏協助的情況下無法針對缺席投票在申請書上簽名，因為本人基於疾病或行動不便或閱讀障礙等原因無法書寫。本人已畫十字押，或在協助之下畫十字押以代替簽名。(此處不允許使用授權書或預先刻好姓名的印章。請參閱詳細說明。)

日期 / / 選民姓名： _____ 畫十字押： _____
月/日/年

本人在以下位置簽名，在此保證上述具名選民在本人的見證之下於本申請表上畫十字押，且本人知道該選民確實為在所述申請表上畫十字押者，並瞭解此聲明就所有目的而言都將與宣誓書的效力相等，如果其中包含重大虛假陳述，本人將接受如同違反正式宣誓的相同懲罰。

_____ (畫十字押見證人的簽名)

_____ (畫十字押見證人的地址)

Board Use Only
2024 Early Vote By Mail Application -
Chinese

說明：

誰可以申請提前郵寄投票？

所有人都必須親自申請。在申請表中為提前郵寄投票做出虛假陳述、企圖投出非法選票，或協助任何人投出非法選票皆屬重罪。

軍人及海外選民資訊：

如果您因本人或家人正在服役，或您因目前旅居海外而要申請提前郵寄投票，請勿使用本申請表。如果您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Federal Postcard Application, FPCA) 申請，則您有權使用特定的法律條款。如需有關軍人/海外投票的詳細資訊，請與您當地的選舉委員會聯絡，或參閱「軍人與聯邦投票」(Military and Federal Voting) 各節說明：<https://www.elections.ny.gov/>

交回申請表的地點與時間：

對於在郡選舉委員會以現場辦理方式提供給選民或選民代理人的提前郵寄選票申請表，交回申請表的送達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前 1 天。對於以郵寄辦理方式提供給選民的選票申請表，交回申請表時送達選舉委員會的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前 10 天。如果本表單上未提供貴郡選舉委員會地址，您可在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網站的「County Board of Elections」(郡選舉委員會) 目錄下找到當地選舉辦公室的聯絡資訊，網址為：<https://publicreporting.elections.ny.gov/CountyBoardRoster/CountyBoardRoster>

如果您有疾病或殘障狀況，可使用以下選項：

您可以親自簽署提前郵寄投票申請表，或親自做符號標記，並請見證人在申請表底部提供的空格中見證您的符號標記。請注意，無論任何投票，都不允許使用授權書或正楷姓名的印章。

何時寄出您的選票：

提前郵寄投票資料將在您有投票權的聯邦、州、郡、市或城鎮選舉前至少 46 天寄送給您。如果您在此日期之後申請，您的選票將於您當地選舉委員會收到並處理您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之後立即寄出。如果您願意，可以視情況填寫第 6 部分與/或第 7 部分中的必填資訊，指定他人代您領取選票。如果您尚未收到選票，請與您當地的郡選舉委員會聯絡。